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有關內部監控審查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內部監控顧問就該事件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查的最新進展。

有關內部監控審查發現的實施情況的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內部監控顧問已就該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該事件進行審查並編製報告，並就加強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報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就本公司所採取措施的跟進審查，並更新了報告中有關重大內部監控審查發現的最新實施情況（「跟進審查」）。該等重大內部監控審查發現及相應的跟進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關鍵發現	建議	當前實施情況
新業務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24 506 868 860">1. 對於複雜或高風險的新業務合作，應委任或聘請具有相關行業、財務和法律知識的盡職調查專家輔助內部評估，確保盡職調查全面和深入。<li data-bbox="424 931 868 1444">2. 如由該附屬公司內部人員負責進行盡職調查，應挑選具有（或分別具有）營運、財務及法律方面知識的人員組成專案團隊，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確保盡職調查能夠得到法律、財務和業務運營等多方面的專業意見和支持。	<p data-bbox="919 506 1450 808">本公司制定了《新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並納入《制度彙編》（「新政策」），其中包括委任或聘請具有相關行業、財務及法律知識的專家協助執行複雜或高風險的盡職調查的規定。</p> <p data-bbox="919 931 1450 1444">倘本公司擬透過內部人員進行盡職調查，應選出具備經營、財務及法律知識的人員組成跨部門的專業團隊，並為專業團隊提供全面的培訓，以確保其能夠有效地進行盡職調查。此外，為確保盡職調查工作足夠全面和深入，專業團隊將制定詳細的調查目標和流程，且有關方案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持續監督。</p>

關鍵發現

建議

當前實施情況

3. 該附屬公司應為該負責盡職調查的專案團隊提供必要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方式及程序、規劃、信息收集、評估與分析及報告等，以確保其了解盡職調查工作內容及流程。同時，提供專門的反欺詐培訓給參與盡職調查的團隊成員。
4. 專案團隊應制定詳細的盡職調查目標和流程，並明確每一步驟的責任人、時間節點和完成標準，並提交予特別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管理層的相關成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有關新政策的培訓。

關鍵發現

建議

5. 增強盡職調查程序中針對識別潛在風險（特別是欺詐風險）的措施，包括財務異常分析、歷史背景調查以及審查歷史上的訴訟和違規行為。
6. 透過第三方查證方式核實合作方提供的資料，分析數據以識別不尋常的交易模式和潛在欺詐行為，並考慮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進行獨立評估，以提高識別複雜欺詐手段的能力。
7. 定義潛在欺詐行為（如反覆出現之拖欠事件），並建立一個內部報告系統，確保在發現潛在欺詐行為時，能夠迅速通知管理層和（如有必要）董事會。

當前實施情況

新政策包括日後對新業務評估進行盡職調查流程的要求，加強核實及風險識別工作以及以盡職調查會議記錄形式將核實及風險評估結果記錄在案，就特定任務指定負責人員及跟進及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進行獨立評估，以提高本公司識別複雜欺詐手段的能力。

本公司管理層的相關成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有關新政策的培訓。

關鍵發現

建議

當前實施情況

8. 建立事後跟進流程，跟進已完成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所有重要風險均已被妥善識別和處理。
9. 該附屬公司應明確指定可接受風險水平，例如訂明必要的盡職調查、制定須報本集團董事會的最低損失金額及釐定可投入於高風險新業務之金額等。
10. 盡職調查報告或其跟進報告應包括識別潛在風險(特別是欺詐風險)的評估內容，以及相關的應對措施。
11. 該附屬公司應按照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將風險限制於可接受水平，例如同時投入於採購的最高金額。

新政策涵蓋日後在新業務評估中納入風險評估及跟進工作的要求，包括指明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根據盡職調查報告或任何跟進報告中的風險評估內容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與欺詐風險有關的措施，以便將風險限制於可接受水平及定期監測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本公司管理層的相關成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有關新政策的培訓。

關鍵發現

建議

當前實施情況

12. 定期監控內部控制措施有效性，以確保所有重要風險均已被妥善識別和處理。

銷售與收款

1. 明確量化風險水平：董事會應設定該附屬公司可以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及應了解重新開始已終止業務不應視為一項常規交易，應知會董事會，以允許董事會設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2. 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制定一套全面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信用額度、週期性信用評估、及時監控和報告信用風險。

新政策要求未來新業務評估須制定並明確量化可接受風險水平，並確保知會董事會所有超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的重大交易，以便董事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建立一套全面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設定信用額度、定期進行信用評估、及時監控和報告信用風險。

關鍵發現

建議

3. 制定明確的呆壞賬／拖欠賬款處理流程：制定和實施明確的呆壞賬和拖欠賬款處理程序，以減輕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當中應包括執行合作協議中的拖欠賬款相關條款，確保在規定時間內採取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如終止進一步交易和採購。

當前實施情況

此外，本公司將制定明確的呆壞賬／拖欠賬款處理流程，以減輕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包括執行合作協議中的拖欠賬款相關條款，確保及時採取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如終止進一步交易和採購。

通過上述措施，預計可有效降低信貸風險，加強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本公司管理層的相關成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有關新政策的培訓。

關鍵發現

建議

當前實施情況

資金及費用管理 該附屬公司在進行盡職調查時，應編製現金流預測表，考慮現金流出及客戶拖欠所帶來之風險，從而判斷項目風險水平，作為是否接納有關項目之重大考慮因素，避免高估營利因素而忽視了流動性風險。

新政策規定，在進行未來盡職調查時，應編製現金流預測表，考慮現金流出及一旦客戶拖欠所帶來之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的相關成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有關新政策的培訓。

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審查報告、跟進審查報告及本公司已實施的措施，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付諸實行，且有關整改措施足以解決報告中的發現。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關鍵內部監控已加強，並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